

鎮南「e 酷幣」點數取得方式

- 一、線上投稿：依投稿文章內容給予點數 0-50 點，抄襲或有不雅內容等將不給點。
- 二、線上藝廊：依作品內容，每件作品給予點數 0-10 點。
- 三、閱讀認證：透過線上編輯閱讀心得或撰寫閱讀學習單經導師批閱後完成認證，心得每篇加 5 點，獲得推薦每篇可以加 10 點。累積閱讀數量並晉級認證等級，達成認證等級再得點數。
- 四、有獎徵答：凡參加學校辦理之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全對者，即可獲得點數 0-10 點。
- 五、投票系統：凡參加學校辦理之投票，即可獲得點數 0-5 點。
- 六、生日賀禮：每年生日當月登入本校「e 酷幣」網站操作流程，可享有一次生日賀禮點數 50 點。
- 七、小小舞臺：影片經老師在小小舞台發表後，觀眾按讚，所有表演者都可以獲得酷幣，每個影片，最高 30 點。
- 八、校內表現：凡於校內有具體之學習或品德優良表現者可給予點數獎勵。
- 九、校外榮譽：凡參加校外教育單位辦理之競賽獲獎者可給予點數獎勵。
- 十、運動撲滿：跑步里程數升級，可以獲得相對酷幣。**(實施日期另訂)**

肆、校內表現：「e 酷幣」點數取得方式

e 酷幣給合鎮南小全人給予方向為「競賽」、「服務」、「學習」等，其它給點方向可視實際需求斟酌。

鎮南國小 e 酷幣				
榮譽表現類別	負責人員	項目	榮譽點數	備註
敦品	生教	榮獲三項生活競賽優勝班級	每人 15 點	
	生教	拾金不昧	每人 10 點	
	訓育	當選班級模範生	每人 50 點	
	訓育	擔任自治市幹部	每人 200 點	
	訓育	擔任遞獎人員表現優異	每人 10 點	
	其他			10-20 點

力學	各負責老師	學習單	10-30	
	教學組	定期評量達標	50	
	教學組	寒暑假作業優良	30	
	設備組	圖推課程參與認真	10	
	設備組	參與寫作閱讀營隊表現良好	20	
	設備組	閱讀小達人	20	
	導師	閱讀心得線上投稿	0-50	
	設備組	圖推課程學習表現優良	30	
	設備組	學年借書排行榜前 20 名	30	
	校長 教務主任	抽查作業本	10-20	
	資料組	鎮南學園投稿	10-30	參加獎每人 5 點
	其他		10-20 點	
健身	體育	趣味競賽榮獲學年前三名	第一名 30 點 第二名 20 點 第三名 10 點	參加獎每人 5 點
	體育	大隊接力榮獲學年前三名	第一名 50 點 第二名 40 點 第三名 30 點	
	體育	運動會田徑賽	第一名 60 點 第二名 50 點 第三名 40 點 第四名 30 點 第五名 20 點 第六名 10 點	
	體育	體適能金質獎	每人 50 點	
	體育	體適能銀質獎	每人 30 點	
	體育	體適能銅質獎	每人 20 點	
	導師	潔牙認真、視力保持	每人 2-10 點	
	其他		10-20 點	
	合群	生教	擔任糾察隊表現優異	每人每週 15-20 點
衛生		執行環保任務表現優異	每次 5 點	每週 10-20 點

	指導教師(練)	參加校團隊表現優異	每次 2-10 點	
	各組	協助服務校務工作(如公差班、協助場復等)	2-10 點	
	指導教師(練)	代表學校參與公益演出	10-20 點	
	其他		10-20 點	
違規	生教 導師	被糾察隊登記	每次扣 3 點	暫緩實施
		上學遲到	每次扣 3 點	暫緩實施
		破壞校譽/重大違紀	每次扣 20-50 點	暫緩實施

伍、校外榮譽給點標準分二大類：藝文類、體育類

各組負責組長給點

一、藝文類（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語文…等等）

類別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入選	備註
		特優	優	甲等	佳作或入選	
校內		50	40	30	10	
公立	全國	600	500	400	300	
	全縣	300	200	150	100	
	區賽	200	150	100	80	
	斗六市	150	100	50	30	
	其他	50-300(例如雲林綠芽)				
民間	全國	100	75	50	20	
	全縣	75	50	30	10	
	斗六市	30	20	10	5	
	其他	5-100(例如國語日報)				

二、體育類

類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~六名	第七、八名	優勝	備註	
校內	50	45	40	35	30	10		
公立	全國	600	550	500	450	400	300	
	全縣	300	250	200	175	150	100	
	區賽	200	175	150	125	100	80	
	斗六市	150	125	100	75	50	30	
	其他	50-300						
民間	全國	100	85	75	60	50	20	
	全縣	75	60	50	40	30	10	
	斗六市	30	25	20	15	10	5	
	其他	5-100						

附記：對外榮譽

1. 比照雲林之光表揚標準表，依序給點。
2. 「特優」、「金牌」比照「第一名」。